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010
交易代码	37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390,660.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哑铃式投资技术(Barbell Approach)，同步以“成长”与“价值”双重量化指标进行股票选择。在基于由下而上的择股流程中，精选个股，纪律执行，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布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Dynamic Fund”基金产品概念。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积极构建并持续优化“哑铃式”资产组合，结合严密的风险监控，不断谋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89,982.11
2.本期利润	-256,941,055.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8,173,662.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37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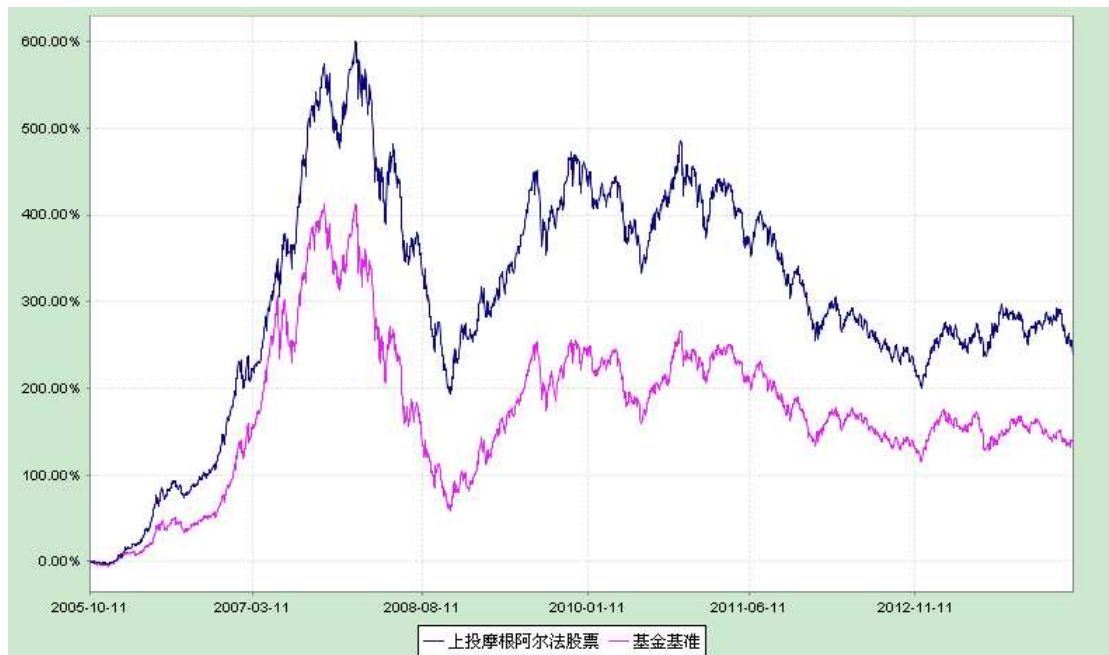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8%	1.19%	-5.99%	0.95%	-5.79%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0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10 月 1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 本基金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 全指×80%+同业存款利率×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征茂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3		12年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

					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宝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11-26	2014-1-10	6年	欧宝林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在中德安联任研究员、科经理，从事研究方面的工作；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国海富兰克林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继续回落，市场对创业板、中小板的炒作仍以存量资金博弈、主题炒作为主，投资主线并不清晰，因此获取收益相对较难。本基金一季度仍以盈利增长明确的成长股为核心仓位，策略上以防御为主：超配医药行业，增加食品类行业龙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底部适当增持了部分低估值周期性品种，并适当降低了部分医疗类个股配置。从投资结果看，由于本基金重仓持有的核心品种因多种因素在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导致净值表现出现较大波动。

一季度的经济疲软将使得第二季度的投资主线相对清晰：稳增长带来政策拐点将使得相关的主题投资机会持续，而前期回落的白马成长股也将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二季度市场仍将面临信用风险扩散、IPO 重启、流动性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判断市场二季度行情仍以防御为主。考虑到流动性总体偏紧的格局未变，周期股的投资机会仍有限，因此在操作上，本基金仍将重点关注持续成长能力较强的医药、大众消费品、消费电子等行业，回避估值高企的创业板个股，在市场回调时重点关注行业内成长性突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个股，优化组合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9%。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8,351,758.51	83.36
	其中：股票	1,438,351,758.51	83.36
2	固定收益投资	89,941,000.00	5.21
	其中：债券	89,941,000.00	5.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585,822.81	11.22
7	其他资产	3,601,755.96	0.21
8	合计	1,725,480,337.28	100.00

注：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1,698,173,662.77元，基金份额净值为2.0377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3.9577元。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33,012.10	0.25
B	采矿业	78,466,289.80	4.62
C	制造业	1,073,795,025.91	63.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428,586.00	0.56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542,252.42	8.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067,662.74	3.07
J	金融业	34,774,794.54	2.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044,135.00	2.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8,351,758.51	84.70
--	----	------------------	-------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3	杰瑞股份	2,736,749	164,752,289.80	9.70
2	002038	双鹭药业	3,187,705	124,001,724.50	7.30
3	600518	康美药业	7,220,611	116,973,898.20	6.89
4	000661	长春高新	1,059,311	102,011,649.30	6.01
5	002236	大华股份	2,779,350	79,461,616.50	4.68
6	600998	九州通	4,929,202	78,867,232.00	4.64
7	002191	劲嘉股份	5,091,047	78,809,407.56	4.64
8	600028	中国石化	15,599,660	78,466,289.80	4.62
9	002241	歌尔声学	2,554,804	65,402,982.40	3.85
10	000516	开元投资	9,020,226	64,675,020.42	3.81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941,000.00	5.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941,000.00	5.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9,941,000.00	5.30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3	13国开43	300,000	29,961,000.00	1.76
2	130248	13国开48	200,000	20,020,000.00	1.18
3	110234	11国开34	200,000	19,990,000.00	1.18
4	130227	13国开27	200,000	19,970,000.00	1.18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本基金投资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指出:1、长春高新间接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长春高新借款550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长春高新对此未予披露。2、长春高新间接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的关联人及其子公司长期非经营性占用长春高新资金2974.62万元。上述款项均已收回。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长春高新及其董事、独立董事、时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长春高新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于2013年11月24日发布公告:2013年11月22日凌晨,中国石化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流入海岔。当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燃,导致周边行人、抢险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关于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有关事宜,中国政府已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中国石化于2014年1月12日就前述事件再次发布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国石化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0,672.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7,375.22
5	应收申购款	533,70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01,755.96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61	长春高新	102,011,649.30	6.01	公告重大事项
2	600998	九州通	78,867,232.00	4.64	筹划股权激励事宜
3	002353	杰瑞股份	33,712,000.00	1.99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7,898,777.88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77,781.43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785,898.8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390,660.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